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马鞍山市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马鞍山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落实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提供存款保险保障；推进落实金融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加强辖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金融机构货币、支付、征信、清算、现金、反洗钱等业务监管，负责辖区金融统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履行辖区经理国库职责，推动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实施辖区外汇管理和服务；履行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党务、纪检、人事、内审等工作职责，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1 家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本级。外汇管理局马鞍山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直接领导，与马鞍山市分行合署办公。

2024 年，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13.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2,858.59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250.74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122.33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122.33	本年支出合计	23	3,12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收 入 总 计	13	3,122.33	支 出 总 计	26	3,122.33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22.33						3,122.33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2.33	3,087.36	34.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5	教育支出	13.00	1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00	1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00	13.00				
217	金融支出	2,858.59	2,823.62	34.9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823.62	2,823.62				
2170101	行政运行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70150	事业运行	2,823.62	2,823.62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4.97		34.97			
2170202	金融服务	24.23		24.2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6.12		6.12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62		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74	25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74	25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6	19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50.78	50.78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87.36	2,739.43	347.93
	人员经费	2,739.43	2,73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8.44	2,738.44	
30101	基本工资	1,927.42	1,927.42	
30102	津贴补贴	189.86	189.8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55	297.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86	121.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96	199.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0.9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0.88	0.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347.93		34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40		347.40
30201	办公费	13.75		13.75
30202	印刷费	3.95		3.95
30205	水费	1.04		1.04
30206	电费	8.29		8.29
30207	邮电费	3.19		3.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7		20.57
30211	差旅费	37.67		37.67
30213	维修(护)费	10.46		10.4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3.00		1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15.13		15.13
30228	工会经费	34.14		34.14
30229	福利费	103.94		103.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7.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3		64.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		10.9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3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3		0.53

表 5.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年度预算数						2024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0		10.79		10.79	0.91	7.30		7.30		7.30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收支 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安徽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1 家机构，2024 年度收入决算为 3,12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2.33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 3,122.33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3,122.3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3 万元，占比 0.4%；金融支出 2,858.59 万元，占比 91.6%；住房保障支出 250.74 万元，占比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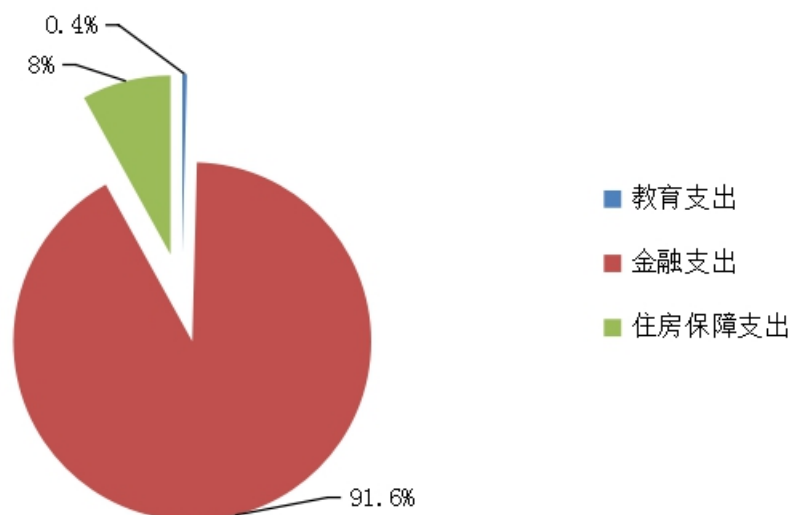


图 1.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3,122.3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91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按照机构改革分支机构身份转变后对标公务员培训规定以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要求安排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823.6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69.39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支出减少。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4.2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17.1%。主

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支出减少。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6.1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7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支出增加。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4.6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2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 年度决算数 250.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91.26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支出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3,087.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34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3 万元，占比 100%。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2.3%。主要是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公务车辆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度未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3 万元。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

算、反洗钱、征信管理、乡村振兴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100%，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4.9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3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分行按照《安徽省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房改〔2005〕263号）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

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